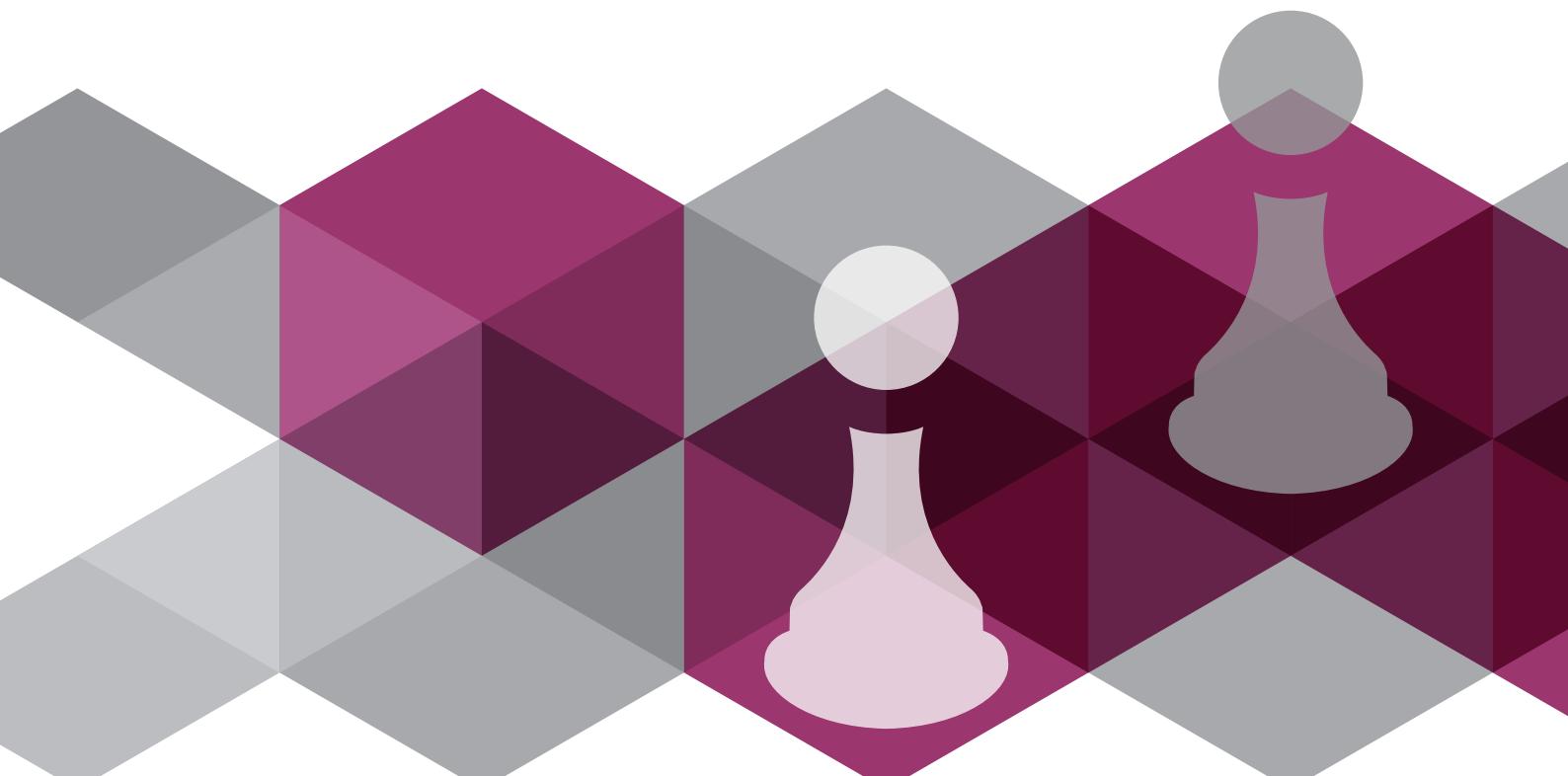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
業務實體而設的

寬待政策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

寬待是世界各地競爭事務當局打擊合謀的主要調查工具。合謀與其他類別的反競爭行為不同。首先，合謀是被公認為對經濟有害的。其次，合謀一般是秘密地策劃和實施的，因此較其他反競爭行為難以被發現。有效的寬待政策會令合謀行為被偵破的可能性提高，因此能令參與合謀的風險及成本增加，從而對妨礙、限制或扭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競爭之合謀行為的形成構成阻嚇。

鑑於這些考慮，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認為從公眾利益角度而言，在符合本政策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如業務實體願意停止參與合謀行為和向競委會舉報有關行為，並配合競委會向涉嫌參與合謀的其他各方提起法律程序，該業務實體應獲給予寬待。

《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第80條規定競委會可與任何人訂立寬待協議，訂明競委會不會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或繼續尋求向某人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以換取該人在《條例》下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本文件載列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本政策**”）。上一版本的政策（於2015年11月發布）現由2020年4月16日發布的本政策更新及取代。已經根據上一版本的政策提出的寬待申請須根據該版本的政策處理。

本政策不會說明非業務實體的人士尋求寬待的資料，有關資料於競委會的《為牽涉入合謀行為之個人而設的寬待政策》（“**《個人寬待政策》**”）中說明。不過，如業務實體根據本政策訂立寬待協議，競委會可將寬待引伸至該業務實體的現任及前任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及代理人，但須符合本政策中指明的條件。

除了競委會的《個人寬待政策》外，本政策應與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及和解政策》**”）一併閱讀。

本政策並不妨礙競委會在本政策內未有訂明的情況下訂立寬待協議。

1. 引言及概要

- 1.1. 本政策旨在向合謀成員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合謀行為及向競委會舉報該合謀。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承諾不會就所舉報的行為而對與競委會訂有寬待協議的合謀成員展開任何法律程序（包括尋求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 1.2. 不論競委會在合謀成員提出寬待要求當時是否已展開調查，包括根據《條例》第3部行使其調查權力，均有機會提供寬待。不過，根據本政策，競委會只提供寬待予首個符合所有寬待條件並且訂立寬待協議的合謀成員。競委會鼓勵未能根據本政策而獲得寬待的合謀成員在《合作及和解政策》所訂明的框架下，配合競委會調查。

本政策的主要元素

- 1.3. 本政策包括以下主要元素：

- (a) 第一，本政策只適用於因從事合謀行為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或因牽涉入合謀行為而出現《條例》第91條所述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情況。就本政策而言，合謀行為是指兩個或以上業務實體之間一些由以下行為構成的協議及／或經協調做法：(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iv)圍標。
- (b) 第二，本政策僅適用於業務實體¹申請的寬待事宜。
- (c) 第三，根據本政策，業務實體如果是合謀行為的主謀²，或曾經脅迫其他各方參與該合謀行為，則不會獲得寬待。

¹ 希望尋求寬待的個人（如不屬於業務實體），應考慮競委會的《個人寬待政策》。

² 只有當業務實體明顯是合謀行為中唯一的主謀，才會因此而被取消寬待資格。競委會在理解或詮釋本政策下有關主謀的理由時，會盡可能採取有利於接納寬待申請人的做法，為公司主動舉報其合謀行為提供最大的誘因和機會。



- (d) 第四，寬待只提供予首名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持續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³
- (i) 該合謀成員披露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階段的調查工作（“**第一類寬待**”）；或
 - (ii) 雖然競委會已經對其所披露的合謀行為展開評估或調查，競委會認為該合謀成員對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能夠提供重大協助（“**第二類寬待**”）。
- (e) 第五，如該業務實體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競委會將與其訂立寬待協議，並在協議中同意不會就所舉報的行為對其展開任何法律行動。
- (f) 第六，只要成功獲得寬待的申請人的現任（甚或前任）僱員、高級人員⁴及合夥人全面及據實與競委會合作，寬待將引伸至適用於這些人士（但必須符合下文第2.16段所載的條件）。⁵
- (g) 第七，寬待協議的訂約方須持續履行寬待協議的要求，包括在整個調查及競委會就所舉報的行為在審裁處展開的法律程序中⁶，與競委會合作。在適當階段（通常於有關法律程序結束時），競委會將向訂約方發出確認信，確認訂約方已履行協議的所有條件。
- (h) 第八，如該合謀行為的受害人向其他被裁定曾從事或牽涉入該行為的業務實體提出後續訴訟，競委會可向第二類寬待協議的訂約方，發出一份要求其承認違反競爭守則的違章通知書，讓受害人可根據《條例》第110(3)(e)條，向該訂約方提出後續訴訟程序。⁷競委會不會向第一類寬待協議的訂約方發出違章通知書。

³ 除特殊情況外，競委會不會就一個合謀組織與多於一名合謀成員訂立寬待協議。

⁴ “高級人員”的意思與《條例》第79條所述的相同，當中包括業務實體的董事和經理。

⁵ 競委會亦會根據將寬待引伸至適用於前任僱員、高級人員及合夥人的相同基礎，將寬待引伸至適用於現任及前任代理人。

⁶ 包括任何其後的上訴法律程序及法院發還的案件。

⁷ 根據《條例》第68條，獲發違章通知書的對象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如第二類寬待協議訂約方選擇不作出競委會所發出的違章通知書中所載的承諾，競委會保留將該申請人視為沒有遵守寬待協議及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根據《條例》第94條提出申請，要求審裁處作出該申請人已違反《條例》的命令，讓受害人可根據《條例》第110(3)(a)條向該申請人提出後續訴訟程序。

2. 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第1階段：索取寬待標記

2.1 取得寬待的第一步是取得寬待“標記”。寬待標記讓寬待申請人於競委會設定的一段時間內⁸，能在輪候寬待的隊伍中獲優先排名，讓寬待申請人能進行內部調查及收集所需資料以完成寬待申請。由於競委會只會就每個合謀組織提供一個寬待標記，因此當寬待申請人持有寬待標記期間，其他業務實體並不可能在此期間獲得寬待。

查詢是否可申請標記

- 2.2 業務實體或其法律代表可聯絡競委會，以確認能否就某合謀行為申請寬待標記。他們可致電寬待熱線⁹ +852 3996 8010或透過電郵Leniency@compcomm.hk作出查詢。¹⁰
- 2.3 這類初步查詢可以匿名及／或具假設性的方式提出。為了讓競委會確認是否可提供標記，查詢時將須披露合謀行為的概括性資料，可能包括受影響的行業、產品及／或服務、有關行為的整體性質及有關的時期。雖然申請標記時無須就合謀行為承認法律責任，但申請人必須向競委會匯報其察覺到的資料或證據，當中須顯示其有份參與潛在的合謀行為。如有需要，競委會或會要求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以決定是否有標記可供申請。
- 2.4 競委會確認是否可就某一行為提供標記前，會初步評估所舉報的行為是否合謀行為、是否已有其他業務實體就該行為索取標記及是否可提供寬待。
- 2.5 經初步評估後，競委會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接觸申請人確認是否可提供標記。一旦確認能夠提供標記，競委會將會要求該業務實體確認其是否有意申請標記，如其作出確認的話，則需提供聯絡方式，以識別其身份。有關確認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

⁸ 通常最少30個曆日。

⁹ 寬待熱線只在香港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6時之間運作。另亦可使用寬待熱線及電郵查詢有關與競委會合作的事宜。

¹⁰ 競委會將經由受行政總監（行動）監督的寬待組人員處理本政策第1階段（索取寬待標記）至第3階段（訂立寬待協議）的程序。被派處理申請的寬待組人員不會參與對該申請所針對的行為而展開的競委會調查，亦不會與競委會的調查人員分享任何寬待資料，直至寬待協議生效為止。



2.6 如競委會通知申請人未能提供標記，原因可能是：

- (a) 另一業務實體已取得該合謀行為的標記；
- (b) 申請人並不符合上文第1.3(c)及1.3(d)段的條件；或
- (c) 競委會初步評估認為該行為並不屬於合謀行為。

如由於第一個原因而不能提供標記，申請人可要求加入標記輪候隊伍，以便待競委會於稍後階段可提供標記時要求索取標記。競委會將會記錄申請人提出有關要求的日期及時間，並極力鼓勵要求加入輪候標記隊伍的申請人與競委會合作，這樣做可受惠於《合作及和解政策》。申請人必須與競委會合作，才能保留在標記輪候隊伍中的位置。

申請標記

2.7 申請人獲競委會通知可獲提供標記後，可以口頭或書面確認接納標記。如申請人選擇接納標記，便需盡其當時所知，提供以下詳情：

- (a) 申請人的身份；
- (b) 參與該合謀行為的其他業務實體的身份；
- (c) 各業務實體（包括申請人）所牽涉的主要人物的身份；
- (d) 該合謀行為所涉及的期間；
- (e) 該合謀行為所涉及的地域範圍；
- (f) 該合謀行為的概括描述，包括申請人察覺的任何資料或證據及為何認為有可能構成合謀行為；及
- (g) 如合謀行為涵蓋多個司法管轄區，則提供申請人曾接觸或將會接觸的其他機構。

2.8 競委會將會在給予標記後作出確認，並決定申請人完成標記程序的期限。申請人可要求競委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確認及提供有關期限。

第2階段：完成標記程序

- 2.9 獲得標記的申請人須在競委會所定的期間內，透過表明申請意向的過程完成標記程序。¹¹
- 2.10 申請人將會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以“無損權利”為前提表明申請意向，亦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就表明申請意向或任何有關事宜與競委會溝通。為清楚起見，申請人不可以假設性的方式完成標記程序。
- 2.11 要完成標記程序，申請人須詳盡說明有關的合謀行為及其運作，包括所涉及的期間及參與者的資料、受影響產品或服務、牽涉入該行為的人的姓名（包括代表申請人而牽涉在內的人），並描述就其合謀行為可提供的證據。在表明申請意向的階段，競委會亦可要求申請人讓競委會取用申請人用以證明其申請意向的證據（例如有關該合謀行為的文件證據），及／或要求該申請人安排證人與競委會會面。
- 2.12 如申請人認為須更多時間才能完成標記程序，則可申請延期，競委會將視乎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2.13 假如申請人與競委會未能繼續達成寬待協議，競委會會將申請人在申請標記及表明申請意向階段所提供的資料歸還予申請人，有關資料不會用作競委會調查或其後任何法律程序的證據，但競委會保留權利日後行使《條例》第41條或其他條款下的權力再取得該等資料。

第3階段：訂立寬待協議

- 2.14 競委會將根據申請人表明的申請意向及所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決定是否提出訂立寬待協議。
- 2.15 該寬待協議將載有描述合謀行為的資料，一般會要求申請人作出以下確認：
- (a) 其已經並將繼續向競委會作出全面及據實的披露；
 - (b) 其不曾脅迫其他各方參與合謀行為，亦不曾擔任合謀行為的唯一明確主謀；

¹¹ 通常最少30個曆日。



- (c) 其已採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動以停止參與合謀行為（受競委會指示繼續參與合謀的情況除外）；¹²
- (d) 其將寬待申請及寬待過程的所有方面保密（得到競委會事先同意或按法律規定披露的情況除外）；
- (e) 其將繼續以本身資源全面及據實與競委會合作，包括在競委會向其他從事該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或牽涉入該行為的人士採取的執法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f) 其將以本身資源繼續、或採取並實施一個令競委會合理地感到滿意的企業合規計劃；及
- (g) 如屬第二類寬待申請人，而其他業務實體因該合謀行為而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而且受害人基於該裁決而提出後續訴訟，競委會可向該申請人發出一份要求其承認違反競爭守則的違章通知書，讓他人可根據《條例》第110(3)(e)條向該申請人提出後續訴訟程序。

第4階段：持續遵守寬待協議條款

2.16 如競委會與某業務實體已就某合謀行為訂立寬待協議，競委會同意不會就該行為在審裁處對該業務實體展開法律程序。只要該業務實體的現任高級人員或僱員於競委會調查及任何隨後在審裁處或其他法院就該行為進行的法律程序期間，與競委會全面、據實及持續地合作，則寬待協議將引伸至適用於相關個人。如該業務實體為合夥，寬待將在相同條件下引伸至該合夥關係中的任何合夥人。競委會亦會根據相同條件酌情將寬待引伸至適用於該業務實體的任何：

- (a) 現任及前任代理人；及
- (b) 前任：
 - (i) 高級人員；
 - (ii) 僱員；及
 - (iii) 合夥人；

但須在寬待協議具體指出這些人士。寬待協議可指出這些人士的類別，無須指出他們的姓名。

¹² 競委會可能指示業務實體繼續參與合謀行為，例如，為免‘打草驚蛇’讓合謀的其他參與者察覺競委會的調查行動，或為協助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就相同或相關的行為進行調查。

第5階段：後續訴訟

- 2.17 如合謀行為受害人根據《條例》第110條就該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提出後續訴訟，競委會可向第二類寬待協議訂約方發出一份要求其承認違反競爭守則的違章通知書，讓受害人可根據《條例》第110(3)(e)條向該訂約方提出後續訴訟程序。因此，一般而言，該違章通知書會描述該合謀行為在香港境內或影響香港的範圍，並載有請該業務實體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要求，而違反的原因是參與香港境內或影響香港的合謀行為。除非該寬待協議涵蓋的合謀行為的受害人當時已向其他因參與該行為而被裁定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提出後續訴訟，否則競委會不會發出該通知書。

第6階段：發出確認信

- 2.18 在適當時，競委會將向該業務實體發出確認信，確認訂約方已履行寬待協議的所有條件，通常是競委會在審裁處或其他法院對合謀行為的其他參與者進行的法律程序結束時，或發出第5階段所述的違章通知書後。

3. 終止寬待協議

- 3.1 《條例》第81條規定了有關終止依據《條例》第80條訂立的寬待協議的事宜。根據本政策，競委會一般只會於有合理理由懷疑寬待協議訂約方曾經在明知的情況下，向競委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或其沒有遵守寬待協議的條款時，才會根據《條例》第81(1)(b)條考慮終止與該訂約方的寬待協議。
- 3.2 競委會如認為根據《條例》第81(1)條終止寬待協議可能是恰當的做法，將首先向協議訂約方表達競委會的關注，並給予該訂約方機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處理。¹³若競委會的關注並未得到處理，才會按《條例》第81(2)至81(5)條所載的程序繼續終止寬待協議的程序。
- 3.3 倘寬待協議被終止，競委會可酌情針對該業務實體及／或該協議原本涵蓋的人士，就該合謀行為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審裁處尋求罰款。
- 3.4 即使寬待協議已被終止，競委會仍可保留業務實體根據該協議向競委會所提供的資料，並可用作指證該業務實體及該合謀行為其他參與者的證據。

¹³ 由於此程序旨在處理競委會的初步關注，及附加於《條例》第81(2)-(5)條所載的法定諮詢程序，因此，競委會給予另一方答覆此初步查詢的一般期限將會相對較短。



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

- 3.5 即使與某業務實體的寬待協議已被終止，競委會仍可行使其執法酌情權，不對之前受惠於該寬待協議的業務實體的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及代理人展開審裁處法律程序，以換取有關人士與競委會繼續合作。
- 3.6 如寬待保障引伸至適用於業務實體現任及前任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及代理人及／或任何其他在寬待協議中指名的個人，而相關個人沒有全面及據實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或會撤回他們的寬待保障。如競委會決定不再將寬待引伸至適用於相關個人，則會通知該業務實體及該人士。

4. 保密及禁止披露

寬待申請的保密

- 4.1 為使競委會能夠有效地進行調查，寬待申請人須將該調查、其寬待申請（包括申請人就該情況從競委會收到的任何非公開資料）以及與競委會訂立的任何寬待協議的條款保密，惟競委會事先同意或按法律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除外。如寬待申請人須依據法律要求披露任何與申請寬待有關的資料，而正考慮是否作出披露時，該寬待申請人必須立刻通知競委會。

發放寬待申請人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

- 4.2 寬待申請包含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a) 寬待申請人為作出寬待申請及／或根據寬待協議而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及
- (b) 競委會就寬待申請過程而作的記錄，包括寬待協議
(統稱“**寬待資料**”)。

- 4.3 《條例》第125條規定競委會有責任將任何向其提供的機密資料¹⁴保密。《條例》第126條列載了競委會具有合法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例外情況。
- 4.4 在寬待資料經過適當的保密處理後，競委會雖然會於調查及根據《條例》展開的法律程序中，保留使用及披露寬待資料的權利¹⁵，但競委會的政策是不會就其他法律程序（如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發放寬待資料（不論其是否屬於《條例》第123條下的機密資料）。因此，如涉及這些法律程序，當收到索取該等資料（包括某業務實體已申請或正申請寬待一事）的要求，競委會將以公眾利益豁免或其他可行理由，堅拒此類要求，除非：
- (a) 競委會須按審裁處或其他香港法院的命令、或任何法律規定而作出披露；
 - (b) 該寬待申請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或
 - (c) 相關資料或文件已為公眾所知。
- 4.5 若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的申請強制競委會披露寬待資料，競委會會盡快通知該寬待申請人。
- 4.6 有關競委會處理在調查中所取得資料及文件的保密事宜的詳情，可見於競委會的《調查指引》。

5.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5.1 若決定不再進一步調查某標記或寬待協議中的事項，競委會會將這結果通知該寬待申請人。

¹⁴《條例》第123條界定了何謂機密資料，包括任何向競委會提供資料的人的身份。

¹⁵在早前入稟審裁處的執法行動，審裁處確認競委會可基於公眾利益豁免及無損權利這個特權為理由，堅拒披露某些與不成功的寬待申請有關的寬待資料（見競爭事務委員會對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等[2018] HKCT 1）。案中爭議的寬待資料包括競委會與該案一名不成功寬待申請人的無損權利通訊，及無損權利溝通的紀錄（但不包括於寬待申請前已存在的文件）。審裁處肯定“鼓勵合資格人士申請寬待及促進在過程中自由、坦白地進行溝通，當中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在該案案情中，不披露寬待資料的公眾利益超越披露有關資料帶來的個別利益。

附件A

與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訂立的 寬待協議範本

此範本所載述的標準條款，將於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與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條例》第80條簽訂寬待協議時使用。

此範本可能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修訂，亦可能不時更新。

* * * *

機密

寬待協議

本寬待協議（“**本協議**”）於〔年〕年〔月〕月〔日〕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訂立，訂約方為：

A.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為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與

B. [訂約方]，[寬待申請人的描述]（“**寬待訂約方**”）

〔若寬待訂約方由多個相關的法律實體組成，便可能有多名訂約方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

鑑於：

- (1) 本協議乃就於〔**相關期間**〕期間在〔**有關合謀行為的地域，如香港**〕的〔**相關行業的描述**〕的〔**有關合謀行為的描述**〕行為（“**有關合謀行為**”）而訂立。
- (2) 寬待訂約方已按競委會於2020年4月16日發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寬待政策》**”），就有關合謀行為向競委會作出寬待申請。
- (3) 競委會認為，寬待訂約方於協議日期符合《寬待政策》中獲得第〔一／二〕類寬待的條件。

各訂約方協議如下：

1. 釋義

1.1 本協議所用的詞彙與《條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

- (a) “**增補人士**”指寬待訂約方的代理人或前任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或合夥人，並於本協議附件1指明，而附件1可根據第5.1或5.2款修改。寬待訂約方可在附件1指明有關人士，提供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某些人士的類別皆可。
- (b) “**機密寬待資料**”指與有關寬待申請相關的及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寬待訂約方已經或正在尋求寬待的事實或已按本協議的條款獲授予寬待的事實，以及（為清楚起見）包括以下任何機密資料：
 - i. 寬待訂約方或受保障人士為作出有關寬待申請或根據本協議而向競委會提供的機密資料；及
 - ii. 寬待訂約方或受保障人士透過作出有關寬待申請所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根據本協議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 (c) “**法院**”指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香港其他法院。
- (d) “**除外人士**”指寬待訂約方的現任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合夥人，於本協議附件2中指明，而附件2可根據第5.1或5.2款修改。



- (e) “**有關調查**”指競委會對有關合謀行為或任何相關行為進行的初步評估及調查，包括與有關合謀行為所涉及之人士相關的任何調查（不論競委會是否曾行使《條例》第41、42及48條下的權力）。
- (f) “**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個人電腦、桌上及手提電腦、流動電話、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數碼媒體、電子訊息服務、電子數據儲存服務及其他類似並能夠處理及儲存數據的網絡或個人裝置。
- (g) “**有關寬待申請**”指在簽訂本協議前，寬待訂約方按《寬待政策》就有關合謀行為所作出的寬待申請。
- (h) “**各訂約方**”指競委會與寬待訂約方。
- (i) “**相關法律程序**”指就有關合謀行為在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但不包括關於《條例》第52、53、54、55、172、173及174條中刑事罪行的法律程序。
- (j) “**受保障人士**”指：
 - i. 不屬於除外人士的寬待訂約方現任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合夥人；及
 - ii. 增補人士。
- (k) “**第二類寬待**”於《寬待政策》第1.3(d)(ii)段中界定。

2. 寬待

- 2.1 為換取寬待訂約方遵從並持續遵從本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競委會同意不會向以下任何人士提起法律程序：
 - (a) 寬待訂約方；及
 - (b) 受保障人士。

3. 寬待訂約方的申述及保證

3.1 寬待訂約方明文作出以下申述及保證，並確認這些申述及保證是競委會簽訂本協議的依據：

- (a) 除以下情況外，寬待訂約方從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增補人士）披露機密寬待資料（包括寬待訂約方已經申請寬待的事實）：
 - i. 為有關寬待申請或本協議的條款諮詢或獲得法律意見而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披露；
 - ii. 競委會已就披露有關資料給予明確書面同意；或
 - iii. 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並符合第4.3款所訂明的條件；
- (b) 除競委會另有明示授權外，寬待訂約方已自〔**作出有關寬待申請的日期**〕起停止進一步參與有關合謀行為，並須繼續如此；
- (c) 寬待訂約方沒有採取行動以脅迫任何其他業務實體參與有關合謀行為；
- (d) 寬待訂約方並沒有擔任有關合謀行為的唯一明確主謀；
- (e) 在簽訂本協議前作為有關寬待申請的一部分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不論過去或現在在任何要項上，均為完備且不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及
- (f) 就有關合謀行為向競委會提供的任何意見，不論過去或現在均屬真誠地持有。



4. 寬待訂約方的寬待條件

4.1 作為本協議的條件，寬待訂約方將以其本身資源：

- (a) 在有關調查及隨後的相關法律程序期間全面及據實與競委會合作。除與競委會另行議定外，寬待訂約方須：
 - i. 安排受保障人士應競委會的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資料，並確保他們合作；及
 - ii. 盡最大努力安排寬待申請人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不屬受保障人士者），應競委會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資料，並確保他們合作；

而寬待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上述人士完全及據實合作。為清楚起見，這包括在任何與競委會會面期間向競委會提供全面且真實的資料，以及在需要時向法院提供全面且真實的證據；

- (b) 在有關調查及任何隨後就有關合謀行為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期間，向競委會作出全面且真實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 i. 從速向競委會提供所有寬待訂約方已知或可得到或由寬待訂約方所管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有關合謀行為相關的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除外），包括所有與有關合謀行為相關的紀錄（不論位於何處），並識別可以取得各種形式證據的其他渠道；
 - ii. 保存並協助競委會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除外）。為清楚起見，這包括將寬待訂約方所控制及／或可從其處所取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以競委會認為對有關調查最為恰當的方法及方式供競委會分析；
 - iii. 確保任何可能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及可在或可透過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取用的相關數據，在競委會進行任何分析之前、期間或之後，均不會被移除、破壞、干擾或修改；
 - iv. 不在明知或疏忽情況下，就任何重要事實向競委會作出失實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及

- v. 當任何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已提供給競委會的資料或意見的準確性時，立即將該變化告知競委會；
- (c) 確保寬待訂約方及受保障人士將機密寬待資料保密，除非：
- i. 寬待訂約方獲競委會明確書面同意披露機密寬待資料；或
 - ii. 有關機密寬待資料是應法律要求及第4.3款規定的條件而披露的；
- (d) 若競委會要求寬待訂約方繼續參與有關合謀行為，按競委會就有關合謀行為作出的指示行事，包括於收到終止參與有關合謀行為的指示時終止參與；及
- (e) 同意繼續或採納並實施競委會滿意的企業合規計劃，有關費用由寬待訂約方自行承擔。
- 4.2 除第4.1款中的條件外，如競委會根據《寬待政策》第2.17段發出違章通知書，獲得第二類寬待的寬待訂約方須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要求，亦即在該通知所指定的遵守限期內，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4.3 如寬待訂約方認為須應法律要求而披露機密寬待資料，寬待訂約方須：
- (a) 從速通知競委會擬作出的披露的內容及形式，以及寬待訂約方認為有關披露須應法律要求而作出的原因；及
- (b) 盡其最大的努力讓競委會有充足時間：
- i. 考慮擬作出的披露（包括其內容及形式）是否屬競委會認為須應法律要求而作出的；及
 - ii. 在法院或以其他方式評論或反對擬作出的披露。



5. 修改所涵蓋的受保障人士

5.1 競委會可酌情作出以下修改：

- (a) 在附件1加入某些人士或某些類別的人士，他們將屬於增補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及
- (b) 在附件2刪除某些人士，他們將不再屬於除外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

5.2 在符合第5.3款的情況下，競委會可作出以下修改：

- (a) 在附件1刪除某些人士，他們將不再屬於增補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及
- (b) 在附件2加入某些人士，他們將屬於除外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

5.3 就第5.2款須符合的要求為：

- (a)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須刪除或加入的人士（視情況而定）：
 - i. 沒有完全及據實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競委會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
 - ii. 沒有安排時間與競委會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競委會會面或出庭作證；
 - iii. 在明知或疏忽情況下，就任何重要事實向競委會作出失實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包括於訂立本協議前所作出的陳述或所隱瞞的事實；及／或
 - iv. 妨礙或試圖妨礙有關調查或相關法律程序。

(b) 競委會已向該人及寬待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列明：

- i. 競委會有意修改附件1或附件2，使該人不再屬於受保障人士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並因此不能獲得本協議第2.1款的保障；
- ii. 作出有關修訂的理由；及
- iii. 自發出該通知的日期起計，寬待訂約方及該人均有不少於30日的指定期限可向競委會作出申述，提出不應作出有關修改的原因。

(c) 競委會已經考慮根據第5.3(b)(iii)款所作出的申述，但仍然認為情況符合第5.3(a)款的要求。

6. 終止協議

- 6.1 如有關情況符合《條例》第81(1)條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寬待協議的條件（包括當寬待訂約方沒有遵守本協議的條款時），則競委會可隨時終止本協議。
- 6.2 各訂約方確認終止本協議的程序已載於《條例》第81條中。
- 6.3 本協議終止後，競委會可酌情決定向寬待訂約方及／或受保障人士提起相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施加《條例》第93條下罰款的法律程序。

7. 資料和文件的使用

- 7.1 競委會可將寬待訂約方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於《條例》下的任何調查及法律程序，但如《條例》下的任何調查或法律程序所針對的是寬待訂約方，除非本協議已被終止，否則競委會不可就有關調查或法律程序使用有關資料或文件。
- 7.2 即使競委會根據《條例》第81條終止本協議，競委會仍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使用寬待訂約方或受保障人士向競委會提供的所有機密寬待資料，以便執行其職能。
- 7.3 競委會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可於適當情況中要求寬待訂約方授權競委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具執行競爭法職能的當局交換機密資料。



7.4 如有任何第三方尋求強迫競委會披露機密寬待資料或競委會與有關寬待申請過程或簽訂本協議相關的紀錄，競委會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寬待訂約方，並無論如何均會盡其最大努力抗拒作出相關披露，除非寬待訂約方同意競委會作出相關披露，或競委會被強制按照法院的命令或任何法律或根據法律訂定的規定而作出相關披露。

8. 持續性責任

8.1 本協議所訂的責任將會持續有效，直至：

- (a) 競委會根據《寬待政策》第2.18段向寬待訂約方發出確認信為止；或
- (b) 本協議被終止為止。

9. 通訊

9.1 根據本協議所作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均須以掛號郵件或電郵交付，具體如下：

如致競委會：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8號
19樓South Island Place
競爭事務委員會
收件人：[•]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

如致寬待訂約方：

[地址]

收件人： [•]
電郵： [•]

或致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人士或地址。

10. 其他事項

- 10.1 授權及身份：各訂約方相互申述及保證，簽署本協議的人士均擁有使其受約束所需的授權及身份。
- 10.2 整份協議：本協議乃競委會與寬待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整份協議，並取代所有過往競委會與寬待訂約方之間就有關合謀行為作出的申述、文字紀錄、洽商或諒解（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 10.3 不放棄權利：即使競委會任何時候未有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也不會構成競委會放棄就相關作為或遺漏或任何其他作為或遺漏執行相關條文的權利。
- 10.4 適用法律：本協議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各訂約方同意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任何因本協議而起或與之相關的法律程序和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競委會提起的任何相關法律程序）。
- 10.5 簽訂對應本：本協議可簽訂對應本。



各訂約方透過其獲授權簽署人達成協議：

為及代表〔**寬待訂約方名稱**〕簽署
(將視乎簽訂所需的具體形式而予以調整)

日期：

姓名：

職位：〔董事／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寬待訂約方的高級人員)〕

為及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簽署

日期：

姓名：

職位：

附件1－增補人士

附件2－除外人士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8號
19樓South Island Place